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三联，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三联，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主编，省律协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浙江省政协常委。2022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因工作时间冲突，未能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了解了会议召开内容。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 加 股 东 大会情况
	本 年 应 出 席 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陈三联	10	10	0	0	否	0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出席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本人通过会谈、资料审查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接待活动等方式多次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

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王奇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胡健先生为公司数字总监，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范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提前审议，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地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

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5日